

学校公共生活的构建：超越“孤独的”公民¹

叶 飞²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南京 210097）

摘要：现代学校由于公共生活的匮乏以及竞争主义的泛滥，导致了学校生活内部的公民交往关系走向了孤独和分裂，造就了“孤独的”公民，而非“合作的”公民。为了更好地培育学生的合作精神及公共品质，有必要重建学校的公共生活空间，引导学生参与学校以及社会的公共生活实践，更深刻地理解和体验公民合作、团结、关怀等公共价值的意义，从而促进公共精神和公民品德的培育。而要实现学校公共生活的有效建构，则必须培育课堂生活中的合作学习机制、发展学校空间的民主秩序、推进学校生活与社区生活的有效联结，从而形成一种公共性的生活氛围和价值导向，最终促进学生的公民品质的发展。

关键词：孤独的公民；学校公共生活；公民教育；社区生活

现代学校的竞争主义机制促使学生在知识、考试和学业成就等方面展开愈来愈激烈的竞争，学校空间往往成了“个人奋斗”的场所，而不再是充满合作、关爱与互助精神的公共生活空间。这使得学校生活内部的公民交往关系愈来愈走向了孤独和分裂，最终造就出了“孤独的公民”。^[1]“孤独的公民”对学校生活共同体中的“他者”持着冷漠、疏离与不信任的态度，他们难以真正体验到公民合作、公民团结、公民互助的价值与意义。他们把自我封闭于狭小空间之中，以孤独的、分裂的态度来对待学校生活，来应对学校生活中的激烈竞争，包括考试竞争、排名竞争以及升学竞争等。这种孤独的、竞争主义的学校生活难以培育学生的公共精神和公民品德，而只会使学生成为孤立的学习者和竞争者，把他人视为敌手，而非公民的伙伴。显然，学校教育有必要通过重建公共生活和共同体实践，引导学生摆脱孤独的学习方式与竞争逻辑，更深刻地理解和体验合作、分享、团结的意义，从而致力于成为学校公共生活中具有公共精神和合作精神的公民，而不是孤独的公民。

为此，学校教育和公民教育需要承担三个方面的主要工作，以促进学校公共生活的改进，培育健全的公民品质。一是要重新建构课堂生活的公共性，倡导合作的学习而非孤立的学习，引导学生与学生之间形成关怀与合作的关系；二是建构学校生活的民主内涵和公共精神氛围，鼓励学生在学校公共事务中的公民协商与合作，形成一种公共性的价值导向；三是建构学校生活与社区生活的有机联结，引导学生走出相对狭小的学校生活空间，进入更为广阔的社会公共生活，发展他们的社会关怀意识和公民行动能力。通过以上三方面的建构，学

¹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公共交往与学校公民教育的实践策略研究”（课题批准号：EEA110340）。

²叶飞（1982-），男，浙江丽水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德育原理、教育基本理论；通讯地址：江苏南京市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210097）；联系电话：15261875538；E-mail:yf463952@163.com。

校公共生活空间将成为更加民主的公共生活领域，成为公民教育的重要场所，培育学生更为健全的公民品德和公共精神。

一、构筑课堂的公共生活实践

构筑课堂的公共生活实践，就是要将学生从竞争主义、个人主义的孤独学习方式中解放出来，促进课堂生活的合作学习机制和公共生活氛围的建构。在传统的学习观念中，学习只是个人的事情，学习者在孤立地环境中进行学习，从而提高学习考试的效率。这使得学习成为了一个静态的、孤立的过程，而不是一个动态的、合作的过程。它虽然可以提高教学效率，但是却也使课堂生活被割裂成“碎片”，使学生生活于“碎片”之中。美国学者大卫·布莱克（David C. Bricker）曾把课堂学习方式分为两种类型：“合作学习”（Collaborative Learning）和“孤立学习”（Studying Alone）。他认为，孤立学习是个人主义支配下的一种学习方式，“孤立的学习会给予孩子们一个错误的暗示，即学习是个人的事情，而与其他人无关”^[2]。孤立的学习强调了个体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方式，而忽略了学习在很多时候是需要相互合作的，并且合作本身就是学生在课堂生活中所应该学会的内容。显然，大卫·布莱克的观点击中了“孤立学习”的要害。“合作学习”理念的提出，正是对孤立的、封闭的学习方式的反思和批判。合作学习倡导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并且通过相互合作来沟通和共享知识观念和价值观念，形成更加紧密的公共生活空间，培育公民的合作精神。

为了培育公民的合作精神，形成合作性的学习机制，课堂生活应鼓励学生之间展开学习交流，让学生能够在与其他同学的交流和沟通中打破孤立的学习方式，进入一种相互合作的学习状态。比如，在班级生活、课堂教学中成立各种类型的“学习小组”或者“兴趣小组”，引导学生在学习小组或兴趣小组中开展合作性的学习活动。小组的或者团体的学习方式可以让学生以开放的心态面对班级中的其他同学，并且在参与小组的讨论和学习中培养他们的团队精神，形成他们的合作意识。此外，还可以在课堂生活中开展一些以团队为基础的竞赛活动或者讨论活动，让学生参与到这些活动当中，展开有益的竞赛或者实践，从而在团体活动中形成合作精神，培养相互沟通、相互协调以及相互关怀的意识。如此，课堂生活将不再是一个孤独的学习空间，不再是一个记忆僵硬的课程知识的空间，而成为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的公民生活空间。这将促进学生的公民合作意识的萌生和发展，使得他们在未来更好地成为具有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的公民。

构筑课堂的公共生活实践，还要发展学生的分享观念，避免占有式的竞争主义观念。我们的学校教育一直在倡导竞争的理念，不论是教师和家长都在有意或者无意地要求孩子在知识学习和考试竞争中击败对手，成为教育竞争中的优胜者。正如当代精神分析学家罗洛·梅在《焦虑的意义》（The Meaning of Anxiety）一书中指出，在当代社会和青少年的生活方式中，“个人主义与竞争性汇整在了一起，……整个文化系统都在鼓励自我觉察，方法是比他人优越或胜过他人。”^[3]这种试图让自己“比他人优越或胜过他人”的心态，最终发展成为了一种极端的焦虑症，即期望通过不断的“竞争”和“占有”来填补内心的空虚，来展示自

我的虚幻的力量感和存在感。于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走向了孤独和对立，“充斥着竞争、对抗和恐惧”。^[4]这种极端的竞争主义观念把学习看作是一场与对手的竞争和搏斗，学习的目标就是击败对手。这使得学生的心理状态日益恶化，甚至对学校教育产生恐惧的心理。他们害怕自己在学校生活中处于竞争的劣势地位，害怕自己成为考试竞争的失败者，害怕遭受教师与同学的歧视。这种竞争主义观念显然已经不是一种良性的竞争意识，而是一种恶性的、病态的竞争意识。学校及课堂生活应该防止这种竞争主义观念的泛滥，引导学生理性地对待其他同学，把学习看作是一种发展自我的途径，而不是击倒敌人的途径，由此来形成一种理性的竞争观念，祛除竞争中的病态心理。理性的竞争理念要求学校和教师鼓励每一个孩子发现他人身上的优点，学会去欣赏他人，同时也悦纳自我。课堂生活应该是一个分享知识、分享成长的生活空间，而不是一个进行激烈的考试竞争、争夺考试排名的生活空间。显然，我们希望孩子们在课堂生活中不仅是学习知识，同时更是学会合作、学会分享，保持一颗平和的、友善的、慷慨的公民之心。作为未来社会的公民，学生必须学会尊重他人、平等对待他人，与他人展开合作。同时，在人与人之间的合作与分享中，不断地完善自我的品格，使自己成长为一个健康的、友善的、德性的公民。

构筑课堂的公共生活实践，还应当通过组织各种公民实践活动来完善课堂知识教学，实现公民知识与公民行动的有机融合。在传统的课堂生活中，课堂的主要功能就是传递知识，知识教学的效果几乎是评价教师的唯一标准，而知识学习的效果则是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在这种知识课堂下，民主生活和公民实践往往被忽略了，一切与知识学习无关的实践活动几乎都被驱逐出了课堂。一旦民主的公民生活在课堂中消失，课堂也就失去了公民教育的功能。因此，为了重构课堂公共生活实践，我们必须对课堂生活进行改组和改造，以使民主的生活方式重新进入课堂。首先，课堂应该是一个能够进行对话的课堂，这种对话可以是发生于学生与学生之间，也可以是发生于教师与学生之间。课堂对话应该允许学生在课堂中提出疑问；教师不应该禁止学生对于课堂生活和课程知识的发问，而是要鼓励这种发问，以此来形成教师与学生之间的真正的民主对话。其次，课堂生活还应该是一个允许学生展开批判甚至抗辩的空间，学生不应该只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者，当课堂生活中出现不公平的事件或者现象时，学生可以在课堂发出属于自己的声音，进行合理的批判或者抗议。最后，课堂生活还应当打破传统的“静态”的知识课堂模式，使课堂成为一个可以活动的课堂。课堂生活不应该仅仅是一个知识学习、知识演绎和知识记诵的课堂，更应该成为一个鼓励学生作为公民主体积极参与的课堂。静态的课堂束缚了学生的身体、思维和主体性，而惟有活动的课堂才能解放学生的身体、思维、主体性以及创造力。活动的课堂通过各种公民活动可以让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其中，将打破僵硬的、封闭的、压抑的模式，而走向实践性、动态性与多元性。它使课堂生活能够承担起培养公民的重任，实现公民教育的目标与使命。

二、构筑民主的学校生活空间

为了培育学生的公民意识和德性品质，必须在学校中构筑起民主的生活氛围，允许学生

积极参与学校的公共事务，形成民主的公民共同体。民主的学校公共生活，并非没有任何权威关系，而是一种权威与民主形成合力的公共生活。从辩证的角度来看，“民主”与“权威”是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关系，民主恰恰体现于对权威的法理限制和有效平衡之中；没有无民主的权威，也没有无权威的民主。学校公共生活的民主建构，并非是要排斥一切的权威要素，而是要把权威限制在法律或者公共规范所允许的限度之内，对权威加以理性的限制。事实上，在教师与学生的交往关系中，教师需要承担起一定的权威角色与榜样作用，由此才能对学生产生教育引导与正向规范的作用。^[5]只不过这种权威必须受到民主生活的限制，不能逾越学校公民共同体的实践要求，不能使权威成为一种滥用。权威只有在合理的限度之内，接受民主程序和法理规范的检验，才能符合于学校民主生活和公民教育的需要，才不会由于自身的过度膨胀而损害学校公共生活的建构。

因此，构筑一种民主的学校公共生活，必须要使学校公共生活处于民主与权威的辩证关系当中，使权威受到法理的有效规范，同时使民主成为真正的灵魂和核心。在民主生活空间中，应实行民主的管理和决策，引导学生参与学校的公共管理活动，以此来培养学生的民主精神。通过民主管理的实施，一方面可以促进学校管理的民主化，有利于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它也可以促进学生以公民身份参与学校的管理、决策、讨论等公共生活之中，使学生成为勇于行动、敢于行动、有能力行动的公民，同时也使整个学校生活中充满公共精神氛围。在学校公共生活中，学校的组织管理是开放的，它摒弃了传统学校管理的封闭性、等级性，实现了管理权利的民主变革。在民主的管理体制中，不论是普通教师还是学生，都有资格成为学校管理决策的参与者和讨论者，都可以对学校的发展与变革提出自己的意见，发出属于自己的声音。从教师的角度而言，学校应当尽可能地把所有的教师都纳入到管理者的团队当中，以“教师代表大会”、“全体教师会”、“教师工会”等形式来邀请普通教师参与学校公共事务的管理决策。普通教师不再是局外人，而是管理团队的组成部分，是学校管理的重要参与者。这种管理权力的赋予可以促进教师对于学校公民共同体的认同，使教师感觉到自己是学校的重要成员，可以通过自身的公民行动来影响学校的管理决策。这无疑可以提高教师的公民效能感，使教师感觉到作为公民主体的力量和荣耀。

从学生的角度而言，学校公共生活不再只是把学生看作“知识人”，而是视为民主生活中的“公民”。“知识人”的教育信条使得知识成为了学校教育唯一重要的事物，使得学生的生活世界成为了一个“意义缺失的世界”。^[6]在这种“知识人”的教育信条之下，学生只能生活在一个缺乏道德内涵、公民内涵的世界当中，这个世界不是一个充满着意义与信念（道德信念和公民信念）的世界，而是一个枯燥的、苍白的知识世界。显然，学生的生活世界一旦被压缩为狭隘的知识世界，那么学生的人格发展也就被知识化了，学生极有可能成为“单向度”的人。为了防止这种“单向度化”，我们必须把学生纳入学校公民共同体之中，让学生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生活。学校要对学生进行“赋权”，给予学生权利，促进学生的公民参与，允许学生在知识学习之外开展各种公民实践活动，尤其是要允许学生自主组织公民社团，通过社团活动来参与公共生活。社团生活可以推动学校公民教育超越于课本和教室，引导学生进入更为广阔的公共生活领域，从而使他们更好地成长为合格的社会公民。^[7]学校

教育不仅仅是培养“知识人”，更为重要的是培养能够适应未来社会生活的合格公民。因此，学校教育应当鼓励学生成立各种社团组织，比如公益社团、志愿者社团、社会服务社团等等，参与学校以及社会的公共生活实践，通过公共生活实践来锻炼他们的公民精神和公民能力，以此培育他们更为健全的公民品格。

总之，通过教师和学生的共同参与，通过学校公民共同体的建构，学校生活将不再是一个充满着控制与被控制，管理与被管理、规训与被规训的生活，而是一个体现着民主精神和公共品格的公民生活。在公民生活当中，教师与学生分享平等的公民身份，共同参与学校的公共管理和公共生活实践。这不仅可以使教师的公民品质得到有效的提升，同时更可以使学生的公民品质和公共精神得到有效的增强。而教师与学生所共同组成的学校公民共同体也将在民主的生活方式中得以形成和发展，最终促进学校公共生活的民主建构。

三、构筑学校生活与社区生活的有效联结

社区生活是公民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教育通过引导学生参与社区生活、社区服务，可以更有效地提升公民教育的效果。显然，公民教育不能仅仅依赖于公民理论知识的授受，更为重要的是要以具体的公民实践活动为基础来促进学生的公民体验和公民信念的发展，从而陶冶、培育学生的公民品质和公共精神。因此，学校公共生活的建构，不仅要在学校范围内展开，同时还应走出学校、走进社会，通过学校生活与社区生活的联结，引导学生在更广阔的公民实践中锻炼自身的公民能力，发展自身的公民品质。

为了构筑学校生活与社区生活的有效联结，教师应当引导学生参与到社区的生活实践当中，以公民的视角来审视社区的公共生活，努力来解决社区的公共问题。教师要引导学生去了解身边的社区生活，引导学生去挖掘社区生活中的比较突出的公共问题，这些问题往往具有紧迫性，因为它影响了社区生活，给社区造成了很大的不便甚至危害。这可以让学生意识到参与社区公共生活的重要性，并积极投入解决社区问题的行动。社区的公共问题的发现、确定、分析和解决可以有教师的参与，由教师提供相关的问题假设，学生在其思路下去继续探索和分析。当然，也可以由学生或者学生团队自觉地去发掘社区公共生活中的问题，让学生们成为社区问题分析的主体，同时也让学生自始至终成为整个社区活动的主导者，成为主体性的公民实践者。美国公民教育专家沃尔特·帕克（Walter C. Parker）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社区实践案例。在这个案例中学生自己去寻找社区公共问题，并且展开了讨论与研究，最终提出了解决社区问题的治理方案：^[8]

“在华盛顿的爱威雷特附近的一所小学，孩子们决定对一条名为鸽子溪的肮脏的小河流做点什么。他们对鸽子溪变得如此脏感到很震惊，鲑鱼也不到那儿产卵。孩子们就决定‘认领’它。……孩子们所做的第一件事是为班里弄一个养鱼缸来，在其中养数千个鲑鱼卵。同时，他们和社区的人们一起清理小溪。垃圾被移走了，孩子们还竖起一块‘请勿倾倒垃圾’的标识。当鱼卵孵出以后，学生将它们投放进鸽子溪，并将小溪管理起来保证它的清洁。”

在这个案例中，孩子们发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并且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一条被化工品和生活废料污染了的肮脏的小溪。这条小溪破坏了社区里的卫生环境和生态平衡，影响了社区居民的健康生活，为社区带来了环境方面的隐患。基于此，孩子们从社区公民的角度出发来审视“被污染的河水”、“垃圾倾倒”、“工业废气”等问题。围绕这样一些问题，学生在不知不觉中把自己当作社区生活中的公民主体，并且在不知不觉中投身于这些公共问题的分析、探索和解决。对于这些社区生活中的问题的发现和分析，潜在地培养了学生的公民素质，同时也使他们更好地将自身与社区生活联结在一起，把自己看作是社区生活的组成部分，意识到保护社区公共生活是每一个社区公民的责任。

在发现了社区公共生活中的问题之后，教师应进一步鼓励学生或者学生团体来共同分析公共问题，从而为解决公共问题提供基础。教师应引导学生投入到对社区公共问题的原因分析当中，比如肮脏的小溪、遍地的垃圾、拥堵的交通、混乱的环境等等。学生作为公民同体的成员，必须在个体思考和团队合作的基础上去思考社区公共问题的原因何在？是因为化工厂的高度污染，人口的过于密集，还是因为社区居民不顾社会公德在生活区和溪流中随意倾倒垃圾？学生必须到社区中进行实地的调查、访问和分析。学生可以面对面地接触社区中的居民，向他们了解社区的实际情况，从而分析和探索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社区公共问题的产生。在社区调查过程中，教师需要引导学生作出详细的调查计划，形成调查的整体思路，以及设计相关的访谈提纲。在社区调查和访问中，教师可以陪同学生一起进入社区参与问题的分析，当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教师也应允许学生进行独立自主的调查活动和访谈活动，培养他们的自主探究和自主行动的公民能力。

此后，学生应就社区公共问题提出一个可供选择的解决策略。学生的社区实践并不仅仅限于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更为重要的是要让他们去思考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在解决问题的思考活动和实践活动中，学生才有可能真正体会公民的价值，同时也才能真正体会到成为一个公民的困难之处。因此，在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的基础上，教师应鼓励学生去思考解决社区问题的策略和方案，尤其是要鼓励学生依靠公民团队的合作方式来研究策略和方案。因为，公民个体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通过团队合作不仅可以更有效地提出解决策略，同时也可以更好地发展学生的公民共同体精神。提出解决策略，可以促使学生更周详地研究问题，同时以谨慎地态度来进行方案的策划。教师和学生应共同思考和探索解决方案，尤其是必须发挥出学生的公民合作精神，通过公民团体的共同努力，在实际的社区公共问题和公共生活的背景上来研究解决方案。这不仅可以提高公民的团体精神，同时还可以提高公民的思考、批判和创造的能力，全面地提升学生的公民素质。

最后，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教师应引导学生将社区问题的解决方案运用于社区实践，促进社区的发展。社区问题的解决往往是错综复杂的，有些问题的解决涉及到整个社区的各个机构和各个部门，比如卫生部门、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等等。所以，要完全依靠学生来解决社区问题，有很大的困难。虽然如此，教师仍然应引导学生以及学生团队去行动，即使无法彻底解决社区公共问题，但是至少可以为问题的解决提供可行的方案，同时在解决社区问题的过程中检验和反思方案的合理性和操作性。在解决社区公共问题的过程中，教师与

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社区居民之间所形成的是一种既合作又冲突的公民关系，学生可以在这种公民关系中锻炼交往与沟通的能力，同时培养出一种乐于合作、善于合作的公民共同体意识。因此，社区服务活动的最重要的成果，并不在于它给社区生活带来了多大的改造和变化，而在于它是一个公民成长的过程。它可以让学生作为一个公民主体和公民团队来思考、合作、实践和行动，让他们对公民生活和公民价值观产生更深刻的、更真切的体验，这将使他们形成更稳固的公民情感、公民态度乃至公民信念。通过社区生活实践，学生的公民人格将不再是“分裂的人格”，而是成为“整全的人格”。他们的公民精神和合作意识将在社区服务活动中得到全面的发展，这种发展是真实而具体的。

总而言之，为了更好地促进学校公共生活的建构，我们应促进课堂生活中的合作学习，使教师与学生均能在课堂生活空间中发挥出公民主体性，成为课堂生活的主人；同时，推进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生活，通过向普通教师与学生的“公民赋权”，使他们组成学校管理的公民共同体，共同参与学校公共事务的治理；并且，努力实现学校生活与社区生活的有效联结，引导学生参与社区公共生活，为社区公共问题的解决贡献公民力量，同时也在社区生活实践中不断地锻炼自身的公民品质。通过这几个方面的整体建构，教师与学生将通过学校公共生活而分享公共价值，形成公民的权利意识、责任意识以及社会关怀意识，最终促进学生的公民品质和公共精神的健全发展。

参考文献：

- [1]叶飞. 竞争性个人主义与“孤独的”公民[J]. 高等教育研究. 2013, (2) .
- [2]David C. Bricker, Classroom Life As Civic Education[M]. New York: ColumbiaUniversityTeachers College Press.1989. P50
- [3]罗洛·梅，朱侃如译. 焦虑的意义[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153.
- [4]埃里希·弗罗姆，关山译. 占有还是生存[M]，北京：三联书店，1988. 120.
- [5]叶飞. 教师角色与权威的合法性探析[J]. 中国教育学刊. 2008, (3) .
- [6]鲁洁. 一个值得反思的教育信条——塑造知识人[J]. 教育研究. 2004, (6) .
- [7]叶飞. 公民教育：从“疏离”走向“参与” [J]. 全球教育展望. 2011, (8) .
- [8]沃尔特·帕克，谢竹艳译. 美国小学社会与公民教育[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 80.

The Construction of school's public life: Surpass the solitary citizenship

Ye Fei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because of the lack of public life style and the flooded competitionism in modern schoo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tizens turns to be solitary and departed. It cultivates the solitary citizens in schools, not the cooperative citizens.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students' cooperative spirit and public character, we should reconstruct the school's public life, and introduc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school public life and social public life. In this situation, students can experience and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public values, such as citizen cooperation, citizen solidarity, and citizen carelessness. It can cultivate the public spirit and citizen morality efficiently. If we want to realize the goal of constructing school's public life, we should cultivate the cooperative learning system in classroom, develop the democratic spirit in school order, and tight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 life and community life. And then, it can establish the publicity of school life and value orientation, and develop students' citizen character finally.

[Key words]:solitary citizens; school's public life; citizenship education; community life